

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

呼财字〔2025〕324号

签发：瞿宗阳

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到位的通知

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昌吉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农【2025】63号），下达我县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27万元，其中：191万元用于雀尔沟镇克孜勒塔斯村产业发展建设项目；30万元用于雀尔沟镇克孜勒塔斯村壮大集体经济项目；398万元用于园户村镇和庄村居民小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；398万元用于大丰镇联丰村无底渠建设项目；10万元用于呼图壁县2026年产业到户补助资金项目。该指标已到位。该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：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，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

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.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昌州财农【2025】63号)

附件: 1. 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

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确

保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一并下达,

四、**加强预算绩效管理**。根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,现将 2026

目规范管理。

众和社会监督,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,促进资金项

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按规定程序公告公示,主动接受群

度要求,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

三、**做好公告公示工作**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

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

二、**突出资金支持重点**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

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围,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,严禁

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,规范资金支出方向,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

一、**强化资金监督管理**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明确至相应项级。

3. 资金分配审核表



呼图壁县财政局

2025年12月26日印发

抄送：圆户村镇人民政府、雀尔沟镇人民政府、大丰镇人民政府，存档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霍尔沟镇克孜勒塔斯村产业发展建设项目	项目实施单位	呼图壁县霍尔沟镇人民政府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张捷19309942555
主管部门	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呼图壁县霍尔沟镇人民政府	年度资金总额:	391万元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:财政拨款	391万元			
	其他资金	0万元			
	年度目标	<p>新建3000平方米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391万元,预计项目开工时间2026年4月,竣工时间2026年12月,通过实施本项目,受益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改善,收益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,争取实现受益农户务工就业人员满意度95%以上。</p>			
总体目标	<p>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</p>				
绩效指标	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厂房	≥3000平方米	
		质量指标	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6年4月	
	成本指标	项目完工时间	2026年12月		
		建筑安装费	≤380万元		
	项目效益指标	其他费用	≤11万元		
		经济效益指标	受益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明显改善	
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收益群众生产生活水平	显著提高	
		生态效益指标	受益村生态环境	明显改善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5年	
满意度指标		群众满意度	≥95%	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6年霍尔沟镇克孜勒塔斯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张捷19309942555
主管部门	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呼图壁县霍尔沟镇克孜勒塔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00万元
		其中:财政拨款	100万元
		其他资金	0万元
年度目标			
<p>通过购买骆驼养殖设备入股克伦舒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,购买全日粮搅拌机1台、饲料加工线1套、3吨奶罐2个、6吨奶罐1个、10吨奶罐1个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,预计项目开工时间2026年4月,竣工时间2026年8月,通过实施本项目,受益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改善,收益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,争取实现受益农户务工就业人员满意度95%以上。</p>			
总体目标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全日粮搅拌机	≥1台
		饲料加工线	≥1套
		3吨奶罐	≥2个
		6吨奶罐	≥1个
		10吨奶罐	≥1个
		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质量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6年4月	
	项目完工时间	2026年8月	
	成本指标	购买设备成本	≤100万元
项目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益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明显改善
	社会效益指标	收益群众生产生活水平	显著提高
	生态效益指标	受益村生态环境	明显改善
	可持续发展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园户村镇和庄村居民小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		
主管部门	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:	398	
(万元)	其中:财政拨款	398	
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
	供水管网改造910米、阀门井25个;排水管网改造1040米,检查井70个;室外消火栓改造工程1060米,消火栓检查井10个,室外消火栓16个;室外硬化沥青路面16500平方米,混凝土路缘石2300米;安装LED太阳能灯40盏,垃圾船2个、垃圾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水管网	910米
		供水管网	1040米
		室外小防火栓	1060米
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	100.00%
	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.00%
		项目开工时间	2026年4月
		项目完工时间	2026年12月
		项目总成本	≤398万元
	成本指标	建筑工程费用	≤394.02万元
		其他建筑安装费	≤3.98万元
	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5年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
		经济效益指标	受益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
社会效益指标		受益群众生产生活水平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带动就业人员满意度	
		≥95%	
绩效指标		显著提高	
		明显改善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呼图壁县大丰镇联丰村无底渠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吕建新13565333969	
主管部门	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呼图壁县大丰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98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398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新建联丰村无底渠22000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联丰村无底渠硬化	=22000米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6年4月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时间	2026年12月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项目总投资	≤398万元
			工程直接费用(万元)	≤398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人数(短期)	≥10-30人
			改善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
经济效益指标		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, 提供就业岗位	短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 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 3. “财政拨款”,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呼图壁县2026年产业到户补助资金项目	项目实施单位	呼图壁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	
主管部门	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呼图壁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3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30	
		其他资金	0	
年度目标				
根据全县122户监测对象家庭实际情况,重点引导监测对象实施种植业、畜牧业、庭院经济、就业创业4个主导产业。补贴发放准确率、补贴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%。项目预计2026年12月前完成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拓宽监测对象的增收渠道,促进稳定增收致富。监测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5%。				
总体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
绩效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监测对象户数	≥60户
			引导监测对象实施主导产业数量	≥4个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准确率	=100%
		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=100%
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6年12月前
			补贴发放及时率	=100%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自繁母牛补助资金(≤元)	≤3000元
			引进良种母牛补助资金(≤元)	≤4000元
			自繁母羊补助资金(≤元)	≤300元
			引进良种母羊补助资金(≤元)	≤4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母马(≤元)	≤3000元
			自主经营(≤元)	≤2000元
			拓宽监测对象的增收渠道,促进稳定增收致富	显著拓宽
			监测对象满意度	≥95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
注:1.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 2.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 3.“财政拨款”,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